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7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6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，你公司完成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都实业）100%股权转让的交易过户手续。交割完成后，公司不再将天都实业纳入合并报表，天都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厦控股）的全资子公司。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称，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，公司对应收天都实业的 4.64 亿元往来款，按照账龄计提 1.68 亿元减值损失。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有关规定，请公司对如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，天都实业承诺，在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当年，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向公司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厦传媒）归还 5.78 亿元和 6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，并支付相关利息费用。同时广厦控股承诺，对天都实业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请公司说明，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的情况下，公司对相关应收往来款计提 1.68 亿元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，说明会计处理依据，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，公

司在向广厦控股转让天都实业 100%股权时，公司及广厦传媒应收天都实业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5.78 亿元和 6000 万元。请公司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上述应收天都实业的往来款在收购时以及股权交割时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；（2）在对出售天都实业的资产评估中，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应收往来款的减值风险。

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之前，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、回复并予以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